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33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2021年度学校审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学校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4月22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学校审计工作将以全国和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勤于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进一步助推“清廉浙外”建设，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坚持依法审计，修订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加强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审计业务委托管理，不断规范审计工作流程；久久为功抓好审计整改，加大审计宣传和审计成果运用；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协同推进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 一、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党的十九大以来，审计工作被列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和各省市都加强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处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上级对学校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审计重大事项上党委会审议决定。

## 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省委巡视组对我校巡视发现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要求，并结合上级有关审计工作的新规定，2021 年将对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和《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审计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教发厅函〔2020〕13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节能工作会议精神,尝试开展一次能源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四、继续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

根据有关审计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21年对沈钢、蒙兴灿、吴卫东、李宁、李执桃、陈彩玲、丰翔龙、胡晓红、颜纯军、陈永华等10位中层领导干部(或原中层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继续采用内审人员担任审计组长的内外搭配模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并编制经济责任审计核查内容清单,确定必填取证单,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流程,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为确保审计全覆盖,对主要负责人于2021年初离任,但不属于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党委宣传部,开展一次财务收支审计。

此外,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科研项目结题审计、一流学科验收审计和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为教师和科研人员做好咨询和服务。

### **五、深化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监督**

加强对三期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的造价控制和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的审签。根据修订后的学校跟踪审计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开展对小和山校区三期建设工程其他项目前期工作的审计监督。

### **六、继续做好各类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小额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单位并签订有关合同；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各类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组织、配合和协调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 七、持续强化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

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全面落实“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本年度重点抓好2020年省教育厅对我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重视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必要时提请开展审计整改督查。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从严问责。

利用好学校审计部门网站，广泛宣传上级有关审计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及时公布审计工作动态；继续在校园网上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增强领导干部及广大教师员工的防范意识；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 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强化党建引领，营造清正廉洁环境，倡导唯实惟先文化。支持与鼓励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内审协会组织的内部审计培训和省教育厅审计处组织的业务交流活动，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

抄送：省教育厅审计处。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